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杨商务委〔2019〕20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规范专项支持资金申报行为，经研究特制定《杨浦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杨浦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的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杨浦区财政局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杨浦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申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9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19】2号）文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做好区域内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2018年1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区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中小锅炉”是指单台出力65t/h以下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直燃机。

“提标改造”是指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通过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换、改造燃烧器或更换整体锅炉；燃油中小锅炉更替为燃气锅炉或电加热方式；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末端治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387—2018）的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指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工商个体户等）。

二、责任分工

区商务委负责牵头落实组织本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区级初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市、区资金 1:1 比例的支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锅炉提标改造相关排放验收标准，加强锅炉排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执法，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从严对锅炉使用单位实施处罚；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改造项目的能效、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市、区联手，实施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支持范围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具体结合改造前锅炉容量，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完成时间	锅炉规模		
	1 蒸吨及以下	1-4（含）蒸吨	4 蒸吨以上
2018.01-2019.12	12 万元*蒸吨数	5 万元*蒸吨数+7 万元	3 万元*蒸吨数+15 万元
注：（1）本标准为市、区两级合计支持标准；（2）锅炉容量以千瓦为单位的，折算标准为 700 千瓦等同于 1 蒸吨。			

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市、区两级合计支持资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2 万元。

四、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实施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

五、说明事项

（一）同一单位须在完成同区全部锅炉提标改造后，提出资金申请。

（二）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节能、排放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管理制度。

（三）对于采用末端治理技术进行提标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应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运营管理：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区环保局相关监控系统（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必须采用这种方式）；二是明确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四）对于直接关停或采用管网供热替代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五）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六、申报时间

以区商务委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七、申报材料

申报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支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在申请书封面和申报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见附件 1）

2、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3、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4、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6、经核准机构提供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非特种设备锅炉不需提供）；

7、经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并经区生态环境局认可；

8、锅炉调试报告。

9、对于采用烟气末端治理技术的项目，20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20 蒸吨以下锅炉提供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由锅炉使用单位和末端治理设备供应商双方签字的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10、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改电”、“油改气”项目不需提供）；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申报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锅炉使用单位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安全、排放及能效检测后，向区商务委提出区级资金支持申请。

（二）区级初审。区商务委经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并汇总年度通过审核项目，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市级专项支持资金的申请。

（三）市级审定。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资料审核，并对存在替代前后锅炉总蒸发量大幅变化、项目证明材料不全等情况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四）资金拨付。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审定合格项目公示后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财政局将市级支持资金纳入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区财政局将市、区两级支持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并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

九、法律责任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后评估机制，并委托相关单位对获得市级专项支持资金的区或者项目单位进行定期抽查和专项评估。对用户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改造

服务商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虚报，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违规企业失信信息，将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杨浦区财政局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1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

企业名称（全称）：_____（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承 诺

申请企业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未曾申领其他市级支持资金，且验收通过的锅炉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相关排放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如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骗取支持资金行为，我单位同意市级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承诺，改造后锅炉、燃烧系统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我单位同时保证规范操作、安全运行。若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信息，造成安全事故的，我单位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其相关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所提交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表

项目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项目 情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锅炉信息 (每台锅炉 逐一填写)	改造前 锅炉型号	改造前 锅炉燃料	改造前 锅炉蒸发量 (热功率)	改造方式: 如油改电、油改 气、更换燃烧器、更换锅炉 (需注明型号及蒸发量) 等	
	改造项目 技术措施					
	改造后排放 、能效情况					
支持 申请	支持依据 (每台锅炉 逐一填写)	改造前锅炉 蒸发量 (热功率)	支持标准	市级支持 (万元)	区级支持 (万元)	
	合计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公章)				
区市场监管局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区生态环境局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牵头推进部门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经(商)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项目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条件。核准市 级财政支持_____万元, 区财政支持_____万元。 年 月 日 (公章)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内容

一、企业概述

二、项目概述

- 1、开竣工日期
- 2、原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 3、改造后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 4、项目实施单位
- 5、项目改造技术措施

三、项目投资

- 1、设备购置费：
- 2、工程施工费：

四、项目节能减排效果

- 1、改造后能效改进情况简述
- 2、改造后排放改进情况简述

五、申报材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1、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 2、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 3、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 4、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 5、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 6、排放监测报告；
- 7、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 8、清洁能源供应合同
- 9、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锅炉调试报告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 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的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